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65期 委員會紀錄

期回訓,所有安全知識的部分都跟他們……

陳委員雪生:陸客來我們這邊發生事故,大部分都是遊覽車,遊覽車確實已經造成問題,引起全民的注意,我拜託交通部要特別關注。再者,早上葉召委所提的那些問題,要找他們 3 個單位,你可能要開個協調會,而且不只開協調會,你還要把協調會的結果跟我們交通委員會報告。

賀陳部長旦:一定。

**陳委員雪生:**如果你不口頭報告的話,起碼也要提供書面給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,因為大家很關 心這個問題。

賀陳部長旦:好的,應該的。謝謝。

陳委員雪生:謝謝部長。

主席(陳委員雪生):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1案。

1、

鑑於本月 19 日陸客旅行團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死亡,重創台灣旅遊於國際形象。經比較後,因一條龍式之服務主要為以購物行程抽傭處理,故須以低團費來吸引顧客,進而壓低各式其他旅遊所需相關費用,如旅館費、交通費等。不免造成服務品質低落、車輛保養維修等問題,不可不察。對此,交通部暨所屬單位,應儘速對此一條龍式服務及大客車相關檢驗提出對應辦法,以免此問題再度發生。

提案人: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雪生 黃昭順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**賀陳部長旦: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問題,我們照辦。

主席: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2案。

2、

鑒於今年七月十九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,為了避免機械故障及人為因素可能造成的意外,爰請交通部針對國內旅遊業者與交通運輸業者,在安全檢查、車輛維修、勞動條件、消防設施、逃生設施、逃生訓練教學等項目加強稽查。目前《旅行業管理規則》第二十二條中,「佣金補團費」的行為已經解禁,但解禁後所衍生的各種潛在的安全問題,爰請交通部對於現行有關「佣金補團費」以及「一條龍」的制度,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,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 提案人: 趙正宇
 鄭運鵬
 鄭寶清
 鄭天財
 陳雪生

 葉官津
 尤美女
 黃昭順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?

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。

謝局長謂君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?

主席:哪裡改為提出書面報告?

賀陳部長旦: (在席位上)文字略做修正。

主席:文字怎麽修改?

**謝局長謂君**:我們建議,提案倒數第2行末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,並於兩個月內提交」後面增加「書面報告送」這幾個字,也就是將文字修正為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,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」。

主席:好,書面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請問各位,對本案做以上修正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 進行第3案。

3、

對於大客車之要求,應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,但目前卻基於保護國內車輛工業為理由,以各種手段阻礙外國原裝整車進口國內。導致國內大客車拼裝打造情形嚴重,危及乘客安全性。因此交通部於檢討時,或進行跨部會整合時,應以安全為唯一考量,以保障乘客安全。

提案人: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李鴻鈞 黃昭順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?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智陳部長日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照辦。

主席:好,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4案。

4、

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罹難,凸顯國內遊覽車多為進口底盤及國內組裝,其安全性及防火、逃生明顯出現重大瑕疵問題,爰請交通部針對甲類大客車包括遊覽車進行總體檢,對於車內加裝設備的電量、防火材質期限於一個月內進行法規檢討,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葉官津 簡東明 陳雪生 黃昭順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?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**賀陳部長旦: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否可以就時程上做一說明?

主席:好,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。

林司長繼國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,提案倒數第2行及第1行的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 ;最後1行的「檢討報告」前增加「書面」2字,亦即修正為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」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做如上修正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……

**葉委員宜津**: (在席位上)主席,對第4案我建議不只針對甲類大客車,而是整個大客車,把「甲類」2字拿掉,好不好?鄭委員,為什麼只有甲類車呢?可不可以把整個大客車都包括進來?